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客家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樓
聯絡人：張靜茹
聯絡電話：02-89956988#549
傳真：02-89956979
電子信箱：ha0450@mail.hakk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客會語字第1116701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會編纂國、高中教育階段客語數位教材已置於「來上客」網站，請轉知並鼓勵所屬(轄)國、高中學校多多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完備國家語言教育學習教材及線上學習等相關資源，並因應「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」，本土語文於國中7、8年級列為部定課程；於9年級列為彈性學習課程選修；於高中教育階段列為必修2學分，校訂課程規劃4學分課程供學生選修之規定，本會於110年起委請專案團隊開發國高中客語數位教材，並已建置「來上客」網站(網址：12basic.hakka.gov.tw)，提供四縣(含南四縣)、海陸、大埔、饒平、詔安等6腔調客語數位教材，國中教材每學期6單元，高中教材每學分10單元，每單元均以1篇選文延伸發展課程教材，各單元教材包含基礎、進階版本及自學專區，另提供銜接教材專區，針對各教育階段轉換銜接，以因應學生客語能力差異，協助學生能夠銜接學習。

A041400_國中教育科 111/09/16
1110264055 無附件

二、旨揭數位教材網站內容包含如下：

(一)基礎教材及進階教材：分為「投影片式」及「一頁式」，依據教案書寫方式做編排(包含課文練習、詞語練習、句型練習等)，方便教師授課及備課使用。

(二)自學專區：以非同步教學影片的形式呈現，每單元分為3個教學活動，每個教學活動皆有1部影片，由真人教師演示，讓使用者在學習時，有身歷其境的感受。

(三)銜接教材：分為初學客語、客語拼音、客語字詞、客語語句、客語篇章與媒體等5類別，使用者及教師得依自身及學生客語能力，搭配不同教材使用。

(四)綜合查詢：輸入欲查詢的關鍵字，即可查詢該關鍵字在本網站的哪些教材中出現，並統計數量。另設計「輔助輸入小鍵盤」，包含客語聲調符號、全形符號、半形符號，方便使用者輸入關鍵字時點選使用。

(五)資源下載：提供國高中教材每單元的教學手冊供使用者下載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各縣市政府
副本：各縣市政府客家專責行政機關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師資培育學院 張素貞教授

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2/09/16 15:05:50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